

莱阳市城区道路实施禁限行措施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维护城区道路交通安全，缓解交通压力，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城区部分道路区域实行车辆禁行限行管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限行车辆类型

(一) 禁行区域限制车辆类型：大型客车（营运性质车辆除外）、重中型货车（含重中型自卸货车、重中型特殊结构货车、新能源载货汽车、黄牌专项作业车）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危化品运输车、广告宣传车，以及禁令交通标志载明禁止驶入的其他车辆（蓝牌机动车除外）。

(二) 限行区域限制车辆类型：重中型货车（含重中型自卸货车、重中型特殊结构货车、新能源载货汽车、黄牌含专项作业车）、危化品运输车。

二、禁限行管控区域

(一) 禁行区域：马山路（含）以南、富山路（含）以北、文昌路（不含）以西、荆河路（不含）以东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道路。（附：禁限行道路示意图）

(二) 限行区域：富山路（不含）以南、丹崖路（含）以北、

蚬河路（含）以西、荆河路（不含）以东区域范围内的除禁行路段外的其他城市道路。（附：禁限行道路示意图）

三、禁限行时间规定

（一）禁行区域 24 小时禁止上述类型车辆驶入。

（二）限行区域每日 07: 00 至 22: 00 时段外允许上述类型车辆进入，不需办理通行证，但不得驶入禁行区域。

四、禁限行通行管理

（一）因生产生活、工程建设、物流配送、物资运输等确需在禁限行区域、时段内通行的，应当事先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，经审核备案后，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（二）确需办理通行证的车辆，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携带所需资料，工作日到莱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处理业务大厅递交申请，也可以通过谷歌、猎豹浏览器输入 <http://123.130.112.83:8081/txz/login.html>/网址登录通行证管理系统提交有关资料，或关注“烟台交警”微信公众号，查找“在线服务”模块中“通行证业务”自助申请。

（三）对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且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重型货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广告宣传车不予办理禁行区域通行手续。

（四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，急救、邮政、环卫作业等应急管理、执法抢险车辆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民生保障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、路段和时间限制。

五、绕行路线推荐：

（一）车辆由 G308、S307 前往青岛方向的，建议线路：G308-S209-G204。

（二）车辆由 G204 前往烟台方向的，建议路线：G204-城区长江路口左转-长江路-G204。

（三）车辆由 G204 前往威海方向的，建议线路：G204-城区长江路口左转-长江路-G204-S209-G308。

对违反禁、限行规定的车辆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，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提前绕行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